

青海师范大学新一轮本科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

关于报送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联络员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:

根据审核评估工作安排,为切实做好有关工作,请各单位、各学院报送1名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联络员,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报送的联络员需工作细心,责任心强,且熟悉本单位工作;

二、请报送的联络员于3月20日17时前加入“审核评估工作群”,并修改备注为:“单位+姓名”。

三、请各单位于3月20日17时前将《青海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联络员表》签字盖章版报送至行政楼南楼五楼0524(审核评估办公室)。

联系人:胡老师

电话:0971-3830450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